

关于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70 号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7 日午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拟就双方存在互补支持的业务进行合作，合作内容包括智慧园区、配电网监控、新能源、智慧工厂、行业物联网终端等项目。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以平实客观的语言详细说明智慧园区、智慧工厂、行业物联网终端项目的具体内容，你公司第二总部暨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生产销售等流程与环节、具体产品与上述相应项目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具体业务和产品等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关联性与协同性。

2. 请结合市场拓展、技术难点及具体应用场景说明相关合作项目研究及落地实施可能面临的风险。

3. 请核查最近一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上述框架协议签订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4.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8 日